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 4 人，其中独立董事周友苏以通讯方式参会。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为专门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放弃控股，以参股投资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金口河至西昌、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资人打捆招标。

以参股方式投资本项目能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符合公

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

2024 年 10 月 25 日